

## **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兖州煤业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一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“中诚信”）对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发行的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进行跟踪信用评级。

中诚信对本公司 2015 年以来的经营及相关行业进行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，出具了《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》（信评委函字[2016]跟踪 0308 号），评级报告对兖州煤业的主体信用等级维持 AAA，评级展望维持稳定，对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债项信用等级维持 AAA。

本次信用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及本公司网站（[www.yanzhoucoal.com.cn](http://www.yanzhoucoal.com.cn)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